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衍生品投资》等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2016-2017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产品出口和原料进口的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和基于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2016-2017年开展经营所需大宗原材料采购进口比例较高，由此会产生大量的经营性外币负债，预计未来公司将继续面临汇率或利率波动加剧的风险。为实现公司目标利润和可持续发展，有必要通过金融衍生品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实现整体金融衍生品业务规模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业务量规模相适应。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金融衍生品是指远期、互换、期权、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商品等；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在以下范围内：人民币和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公司未来两年原料进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预测原则，预计 2016-2017 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标的资产总金额每年累计不超过 20,000 万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授权期限 2 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准备情况

鉴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为决策机构，授权总经理批准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及交易业务，明确财务部负责方案制定、交易命令执行和核算，审计部负责内控风险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流程进行操作。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采购订单、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付款、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 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三) 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七、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衍生品投资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长江保荐对沧州明珠2016-2017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每年累计不超过20,000万美元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